附件2：

新增焦作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

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数据来源 | 备注 |
| 1 | 企业停车场设施基础 | 50 | 停车场证明材料：   1. 停车场与审批时功能不一致的，   扣10分  2、停车场面积与企业实际车辆数不相符的，扣10分  3、停车场未设置分组停车位的，扣5分  4、停车场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，扣2分，监控视频信息未保存30日的，扣3分  5、停车场车辆入口、人员入口未分开设置的，扣3分，社会车辆与危运车辆混停的，扣2分  6、停车场未按运输介质设置消防、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，扣5分  7、停车场未设置停车组标志标牌的，扣5分，未设置禁止警告标志示意图的，扣5分 | 1、窗口审批停车场勘验情况  2、参考河南省道路运输领域危货停车场（区）建设技术规范 |  |
| 2 | 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档案 | 50 | 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档案材料：  一、企业资质档案  1、无企业概况基本信息的，扣2分  2、无安全评估材料的，扣3分   1. 无企业章程、质量信誉考核的，   扣3分  二、企业人员档案  1、企业未建立主要负责人档案的，扣2分  2、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档案的，扣3分   1. 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的，   扣3分  三、运输装备档案  1、企业未建立危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，扣10分  2、企业无罐式容器安全技术档案的，扣10分 | 交通运输部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》(征求意见稿) |  |